

破坏社会论

去非子

1907年6月10日

今日之世界，虎狼之世界也。虎狼食人于有形，人类相食于无形。试观世界之中，莫不强暴弱，暴寡，智者诈愚，勇者苦怯，无一室合于公，亦无一言合于公，则是并虎狼而弗若矣。试推其原因，则以自社会成立以来，自古迄今，无一日而非阶级社会，故人类亦日居阶级社会中，不能自脱。今欲破阶级，非举固有之社会尽扫荡之不为功。蔽以一言，即破坏社会是也。譬如躯体染毒，非尽除其溃肉，则毒气不能尽除。今之社会，与染毒之躯体相同。若徒改革一二事，不能尽扫除廓清，何异庸医之留毒贻害邪？

今法、美各国，号为民主之国矣，然统治者与被治者，阶级未能尽除也；贫富之界非惟不能破，抑且变本加厉。富者奴佣工以增己富，因富而攫权；佣工为贫而仰给予人，因以自失其权。由是，贫者之命悬于富人之手。名曰普通选举，实则贫者并无生命权，其选举之时，势不得不举富人，以仰其鼻息。则所谓普通选举者，实强迫之选举耳，于专制何异？乃号其名曰“共和”，吾不知其何者为“共”、何者为“和”也，则共和政体非公，明矣。

试进而言之，则今之言计学者，多倡土地国有之说。夫此说果行，似足夺资本家之势力。然土地既为国有，则必有分配之机关；既有分配之机关，则必有执政之人。如曰一国国民，当听命于执政之人邪，则与专制、立宪、共和之政府何异？岂非彼为主治之人，而民为被治之人乎？如曰执政之人，为国民之公仆，为一国人民所役使，则执政者日受命于人，与剥夺自由者无异，岂非民为主治之人，而彼为被治之人乎？故知土地国有之说，其名似公，而其中隐寓不公之制，亦不得谓之真公也。

今欲求真公，必自改造新社会始。新社会者，平等之社会也，无阶级之社会也，亦无政府之社会也。夫此并非理想之言也，试就学理而言之。凡唯物学派、唯心学派，其理无不与此相合。唯物学派之言曰：世界者，物质之所造成也，则破坏社会，不过使物质易所而已。且凡为人类，同为圆颅方趾，则所含原质亦相同，何以有贵贱、贫富之异？况且物于宇宙之中，不闻有物为主持也，何以各适其生性？则人当受治之说，亦可援此说以破之矣。唯心学派之言曰：世界乃心之所造，凡所谓善恶利害，不过援吾之幻心而生耳。幻心既非真心，则幻境亦非真境。若信心而行，欲造何等之世界，均可任心所欲为，况于破坏社会之区区乎？是改造社会，乃案之学理无一不合者也。

试更即目前之势言之。强权横行，白种骄逞，倡帝国主义之说，以蹂躏弱种。驱使之虐，虽牛马无以加。不独一国之中有阶级，即此国对于彼国，亦有阶级之见存。而学士大夫，妄逞功利之谭，以自利为主，利则归己，害则归人。其视平等之人，均以机心相处，以势力加陵。长此不改，则道德腐败，天理消亡，为豺虎所羞，为有北所不受。非实行改造社会，安能挽此狂澜？是改造社会，又迫于时势不得不然者也。

虽然，欲改造社会，此事之出于建设者也。然建设必由于破坏，故处今日之世界，当以破坏社会为人类共有之责任。其破坏之法如左。

一曰废尽天下帝王、大统领。

二曰废尽天下中央官吏及地方官吏。

- 三曰废尽天下世袭爵位之人。
- 四曰废尽天下之议员及公共团体之执行员。
- 五曰废尽天下资本家及有财产之人。
- 六曰废尽天下之兵丁、警察。
- 七曰革尽天下压制妇女之男子。
- 八曰革尽天下甘受压制之男女。
- 九曰废尽迷信、宗教书。
- 十曰废尽天下不合公理之书籍报章。
- 十一曰废尽天下现行之法律。

以上十一事，均今日之所应实行者也。凡属人类，均有破坏之责任；无论用若何之方法，均以拔本塞源为主。凡人之属于前八类者，遇则必抗；凡物之属于前三类者，见则必焚，务使尽绝而后已。

不平之社会既尽行颠覆，则公平之新社会可以渐次设施。顾公平之新社会，其最要者有四事。

- 一曰不设政府。
- 二曰废尽银币及钞币。
- 三曰人人劳动。
- 四曰人人衣食居处均一律。

欲达此目的，必先从事破坏。巴枯宁曰：“凡居现社会而谋畔者，乃天赋之神权。”又曰：“无论用若何方法，苟以暴力破坏社会，均当视为神圣。”凡在人类，安能不确守其言？况中国之民无穷之压抑者乎？故欲实行种族、政治、经济、男女诸革命，均自破坏社会始。

破坏社会者，大仁德也，大毅力也，世界之首功也。努力向前，无懈乃志，人类幸福之完全，可躡足而待亦。

中文无治主义图书馆 | 中文無治主義圖書館



去非子

破坏社会论

1907年6月10日

于 2022-02-24 于 www.marxists.org 拾获
《天义》第一号-“社说”栏-1907年6月10日，第8页到第12页

zh.anarchistlibraries.net